

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4-065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激励计划拟首

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3年8月31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4）。

（四）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全部归属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上归属比例。

鉴于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1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 B- 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 C- 合格，个人层面上归属比例为 60%，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86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3680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36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归属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